

附件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5·2”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2日11时50分左右，位于娄底市高新区涟源三一产业园的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厂2#厂房A跨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该公司一名员工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3.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相关规定，经娄底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5·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工作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娄底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支队长阳祖明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涟源市人民政府等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并聘请相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研究试验、专家论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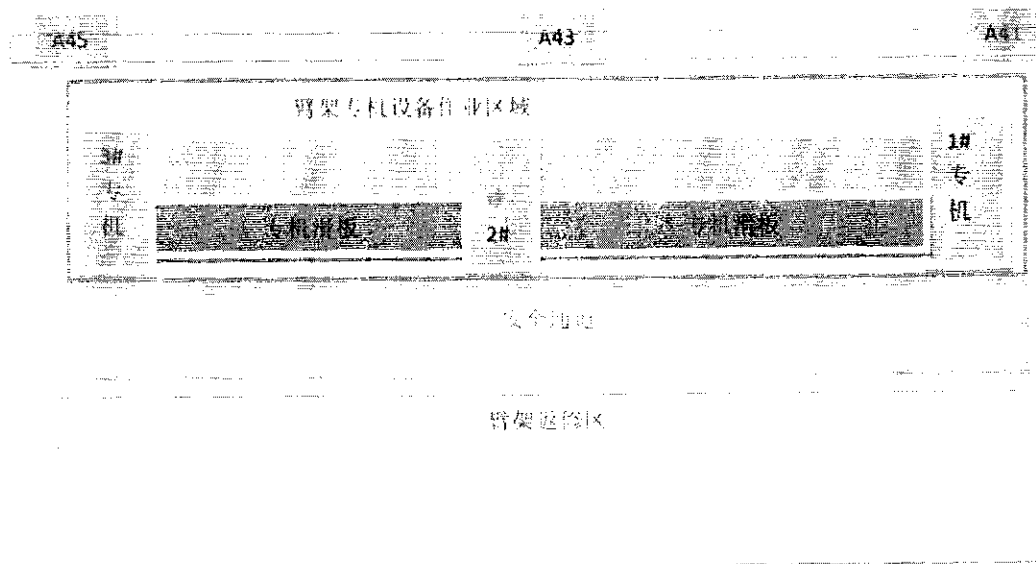
该公司注册地址：涟源市石马山镇马家镜村（人民东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70056238X，注册号：431300400000126，法定代表人：彭光裕，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登记机关：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成立于2005年01月04日，注册资本：31800.000000万人民币，核准日期：2019年07月10日，营业期限至：2035年01月03日。经营范围：路面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钢板、结构件、铸锻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涟源市人民东路，占地面积100亩，主要生产铸件、锻件、铜件，是集团主要的铸件、锻件供应商；新厂区位于湖南省娄底市高新区的涟源三一产业园，占地面积350亩，主要生产压路机、平地机、结构件、高强钢板。本次“5·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就发生在新厂区。2020年，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值28.6亿，上缴税收1.89亿。

目前，公司共有1000余人，公司下设7大部门：综合管理部、研究所、人力资源部、质保部、财务部、采购执行部、制造部。其中制造部下设仓储工作中心、设备动力工作中心、铸造工作中心、机锻工作中心、材料工作中心、结构件工作中心。

(二) 事故车间基本情况

事故车间为结构件工作中心，该中心现有员工 300 多人，中心主任李文德，负责全盘工作。下属冷作 1 班、冷作 2 班、冷作 3 班、冷作 4 班；管支撑班、精细化班、专机班、镗模班、油漆班、打磨班、机器人班。

事故发生地位于位于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厂区 2# 厂房 A 跨，该结构件厂房呈东西方向布置，东头 A1 至 A39 区现为改造施工区，A41-A49 区现为加工作业区，改造施工区与加工作业区现用安全防护板隔离。事故发生地在加工作业区 A41-A45 区域，该区域厂房中间设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北侧为臂架专机设备作业区域，南侧为返修作业区域，分别由两排安全围栏将臂架专机设备作业区、返修作业区域和安全通道三个区域隔离。



事故现场示意图 (一:事故发生地)

（三）事故设备基本简况

事故设备为一台数控车床，其型号为 SYBJ17，由上海三一有限公司生产，出厂编号 201200001。

数控车床机头机箱的机身醒目位置（靠安全通道侧）张贴了“加工区域禁止非本岗位工作人员进入”、“当心机械伤人”、“当心挤压”等安全警示牌。



《SYBJ17 卧式臂架加工中心使用说明书》中“安全手册”之 1.5 安全规则中注有：“（8）主轴运转时，严禁检查工作”的要求。

持走台的出口通畅；

(6) 所有盖板及护栏都要装好；

(7) 当听到异常振动时停止运行机床；

(8) 主轴运转时，严禁检查工作；

(9) 用合适的工具清理铁屑；

(10) 在着手修理和维护保养前停止运行机床；

(四) 事故岗位之《数控车床安全规程》(GD/SB045-2020)

相关规定：《数控车床安全规程》(GD/SB045-2020) 中 3.4：严禁将机床交与他人操作，严禁在电源接通状态下靠在机床上；车床运转时，即使是短时间也不可离开机床。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5 月 2 日 11 时 29 分，2#厂房臂架专机区操作员刘进在微信工作群微刘伟：“@刘伟 6-2-30156-1 校臂架！”，刘伟从 3#厂房来到 2#厂房 A46 立柱专机①通道处对臂架返工（不合格臂架未返工前，不允许机床加工），在确认待返工臂架后，刘伟使用行车吊起臂架返工，于 11 时 50 分，完成臂架返工作业；根据要求完成返工任务后，刘伟应及时离开臂架专机区。

11 时 30 至 40 分左右，SYBJ17 数控车床臂架 1 东专机员工

(操作员)李望和 SYBJ17 数控车床臂架 1 西专机员工(操作员)刘进先后分别离开当班操作的岗位到 2#厂房 A50 的厂房门口的位置吃饭,但其所操作的设备仍在自动运行、未停机。11 时 50 分,臂架 1 东专机正在对 56 米臂架 1#油缸孔镗加工(此时操作人员还未返回);在 11 时 53 分 20 秒刘伟离开返修区往 2#厂房往西面走,11 时 53 分 45 秒又折回从西面往东面走,跨越 SYBJ17 数控车床侧边安全隔离护栏进入臂架专机设备作业区域,在非工作安排和非该专机当班专机员工(操作员)引领及监管的情况下,跨越 2#和 3#专机副机之间的专机基坑,再通过臂架专机滑块后,沿专机机座进入,此时专机设备 2#副机主轴正在自动更换刀具,11 时 54 分 02 秒刀具更换完毕且正处于更换刀具的最低位置,刘伟在工作台对臂架观察后扭头看到了夹住刀具的夹头处在最低位,于 11 时 54 分 06 秒向刀具位置走去,此时,刀具已开始上升,11 时 54 分 08 秒在没有关闭专机的情况下背对主轴冒险进入 2#专机副机主轴刀具加工范围,观察臂架 1,转头欲侧向移出时,已经躲闪不及,于 11 时 54 分 10 秒被上升后前移的刀具抵住后背,被夹在臂架工件与刀具间,缓慢前行的刀具刺穿刘伟背部、上腹部后继续往前运行,直至轴孔内端面并开始小幅度上下前后旋转加工。从视频得知,3 秒内刘伟因身负重伤而失去知觉。

至此,事故发生。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021 年 5 月 2 日 11 时 54 分，吃完饭的专机操作员工刘进准备返回工作岗位，11 时 58 分 12 秒，刘进来到 3#副机头西侧并爬过臂架走到 3#主机头北侧，11 时 59 分 14 秒，发现 2#副机头加工位置有一个人站在那里没动，脸色发黑，机床被卡死没动，刘进急忙过去操作 2#副机头急停装置，紧急停机后，转身喊班长肖林平和李望过去。肖林平等人跑过后发现 2#副机头上挂了一个人在臂架与机床之间。

12 时 00 分，肖林平立即操作机床往后退，想把人放下来，但是机床刀具已抱死，无法正常操作，赶紧安排李望把专机电源总闸关掉。

12 时 02 分，肖林平打电话报告结构件中心主任（车间主任）李文德，李文德叫肖林平赶快打涟源 120（拨打 120 时间：12 时 06 分）。

12 时 12 分，肖林平打电话报告制造部副部监黄先琳。

12 时 18 分左右，李文德赶到事故现场并打电话给安环主管李佩春，同时调集设备动力部多名技工来拆卸机器。

12 时 23 分，涟源 120 医护人员赶到事故现场，确诊死亡后于 12 时 39 分离开事故现场。

12 时 24 分，黄先琳打电话报告总经理莫传弘，莫传弘指示尽力抢救并报相关部门。

13 时 01 分，李佩春到达现场参与救援，并报涟源市金凯派出所。

13 时 10 分，辖区派出所赶到事发现场并拍照取证。

13 时 41 分，通过拆卸机头部分构件再推动机头后退，夹头与刀具分离，再敲退卡在臂架孔内的刀具后，李佩春等四人将死者拔出放倒在地，再向东移出刀具工作台。此时，距发现事故已经过去 1 小时 42 分钟。

13 时 45 分，事故死者被送往涟源市殡仪馆。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13 时 54 分，公司安全主管李佩春向涟源市应急管理局工贸股万向东股长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14 时 06 分，公司安全主管李佩春向涟源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14 时 13 分，涟源市应急指挥中心电话报告涟源市委办、涟源政府办及娄底市应急指挥中心。涟源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振兴同志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娄底市中源新材料公司新厂区 2# 厂房查看现场处置情况，组织事故调查股、娄底市高新区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娄底市高新区党委、管委会及涟源市人民政府、娄底市应急管理局和娄底市工信局也立即分别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询问事故发生经过，就做好有关善后工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提出了要求，并要求迅速停产开展员工安全教育

培训和隐患排查整改及善后赔偿处理等工作。

三、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刘伟，男，现年 38 岁，身份证号码：432502198310266516，冷水江市三尖镇木山村人；系中源公司制造部结构件工作中心员工，于 2012 年 4 月入职，岗位为焊工，工号：23302308，有效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号：T432502198310266516。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53.8 万元。

（三）善后处理情况

经娄底高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2021 年 5 月 4 日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死者刘伟亲属（见协议书）签订了《关于刘伟工亡相关问题的协议书》，由该公司支付刘伟亲属 150.3 万元。

四、有关单位、部门安全管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总经理莫传弘任主任，副主任邓小欧，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制造部、财务部等相关

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各部门再配备一名兼职安全员。综合管理部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安全管理小组（HSE），李佩春任公司安全主管（HSE 经理）及安全管理小组组长，胡修平、张家权为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对公司的生产安全进行管理；各车间另设安全管理小组，车间主任安全管理为组长，各班长为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对本车间的生产安全进行管理。经调查，中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安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1. 公司对安全管理重视程度不够。①作为一个从业人员近 1000 人的采用数字控制系统设备的规模化现代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被设置在公司一个二级机构（综合管理部）下面，无法统一、协调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管理效能下降，造成了安全生产管理实际意义上的弱化，“安全第一”成了一句空口号，生产安全难以得到保障。②基于采用高科技数控技术设备的规模化现代化企业，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但要专职，更要专业，不但需要勤勤恳恳、扎扎实实，富有强烈责任心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还需要高水平、高素质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才能与现代化的安全管理相适应，才能整体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驾护航。中源公司目前的情况是：真正接受过系统化安全管理培训的人很少，注册安全工程师无一人，有些安全管理工作看起来风风光光，实际上是流于形式，安全管

理水平亟待提高。

2.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走形式主义。上下层级与横向部门间安全生产责任状内容基本雷同，没有根据本单位、部门、班组、岗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同岗位职责既不明确、具体，又不具有可操作性，也没有组织从业人员学习领会，仅仅是签个名字，从业人员的本职岗位安全责任心得不到加强，签署安全生产责任状的重要性没有得到根本保证。

3. 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尤其是新上岗及再上岗从业人员车间、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严重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相关规定，未严格执行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规定，有关车间、班组培训资料仅为一张签到表及部分操作规程，且记录不全，存在代签现象，严重忽视了车间、班组对新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重要性。如果初次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得不到保证的话，那么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可能会淡薄、养成无所谓态度，对作业现场危险因素的识别、处置等就会心存侥幸，甚至出现习惯性违规操作，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人为安全隐患，迟早导致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版）中：“生产经营单位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以量化规定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的必

要性。本次“5·2”事故死者刘伟未经许可进入非本职工作区域、不走安全通道跨过安全防护栏、在明知专机在运转的情况下（机床运转的声音比较大）直接越过专机基坑通过臂架专机滑块再沿专机机座进入正在运行的 2#主轴设备工作台查看臂架，躲闪不及，被夹在臂架工件与刀具间，导致刀具刺穿其上腹部而死亡，就说明刘伟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安全意识淡薄、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自我防范能力差且违规违章冒险作业。

4. 数控专机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数控车床安全规程》（GD/SB045-2020）中 3.4：严禁将机床交与他人操作，严禁在电源接通状态下靠在机床上；车床运转时，即使是短时间也不可离开机床。2021 年 4 月 27 日前，公司中午可以休息 1 个小时，休息时间会关闭各专机，4 月 26 日，因生产任务紧，为了赶进度，增效益，公司总经理莫传弘提出专机班作业人员全部在作业现场吃饭，专机不停机，但在安全管理上没有做出相应的升级管理调整，典型的重生产、轻安全。5 月 2 日，专机班长肖林平在现场没有对专机作业人员同时离开正在运转的专机设备去吃饭的行为加以制止，以致专机工作区域无人看守，焊工班刘伟则顺利的违反多项操作规程进入专机工作台对正在被加工的臂架进行检查，最后导致事故发生。而据事后调查得知，有些返修臂架的员工、专机操作也是在未停机状态、未走安全通道进入机头位置，说明这是一种习惯性违章作业，且没有得到有效制止。

（二）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娄底高新区位于涟源市城区东部，原名涟源经济开发区，1992 年创建，2017 年 11 月更名为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0 年 1 月，经涟源市政府批复，涟源市应急管理局委派 6 名同志长驻娄底高新区，成立涟源市应急管理局驻娄底高新区安监站，协助娄底高新区安全监管工作。2020 年 7 月，娄底高新区发布《关于印发〈娄底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及《关于调整娄底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及分工的通知》，明确了娄底高新区有关负责人的安全监管职责。2020 年度，涟源市应急管理局驻娄底高新区安监站对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 6 次执法检查并复查。

经调查：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的情况督促指导不力。

（三）涟源市应急管理局

该局制定并组织实施 2021 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开展了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1 年 1-4 月，工贸股按计划共执法检查并复查企业 31 家。

经调查：涟源市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工贸行业的监管履职到位。

五、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勘察事故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监控录

像、询问有关人员，结合专家组出具的《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5·2”事故专家组技术分析报告》，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

焊工刘伟严重违章作业。刘伟安全意识淡薄，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自我防范能力差，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一是刘伟在非工作安排和非区域当班专机员工（操作员）引领及监管的情况下，违规跨越安全隔离护栏进入张贴有“加工区域禁止非本岗位工作人员进入”的专机作业安全警示区，忽视现场安全警示，安全意识淡薄；同时，跨越专机基坑通过专机滑块平台再沿专机机座进入工作台，不走专机操作安全通道，更进一步说明其日常安全观念淡薄。二是刘伟明知车床未停机，在自动更换刀具，他凭侥幸心理，主观臆断，利用更换刀具的时间差，背对主轴进入专机主轴刀具加工范围察看臂架，结果换好的刀具往前移，刘伟躲闪不及，被夹在臂架与刀具间死亡。这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够重视，安全管理机构地位设置不突出，安全管理人员能力与业务素质不高，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甚至习惯性违章；现场管理混乱，重生产、轻安全，李望和刘进违反操作规程在未关闭主

机的情况下离岗就餐，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制度监督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违规违章行为未加制止。

2. 湖南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涟源市应急管理局驻娄底高新区安监站对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的情况督促指导不力。

六、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5·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非公职单位及人员

1.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刘伟，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结构件车间电焊工。其安全意识淡薄、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自我防范能力差，违规违章操作，被专机刀具刺穿其上腹而亡。刘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后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 建议给予责任追究的人员

（1）莫传弘，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该公司有关规定，建议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免

去莫传弘总经理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娄底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黄先琳，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监（没有设正部监），负责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个生产制造管理、6S 安全，下属六个中心（材料中心、结构件中心、机锻中心、铸造中心、物料中心、设备中心）。督促、检查 6S 安全管理工作不力，隐患排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免去黄先琳制造部副部监职务。

（3）李文德，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结构件中心主任，负责结构件中心主任的生产和 6S 安全管理，检查 6S 安全管理工作及隐患排查、整改不力，车间班组级新上岗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免去李文德结构件中心主任职务。

（4）李佩春，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主管（HSE 经理）。落实 6S 安全管理工作不力，隐患排查不力，对车间班组级新上岗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不力。建议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其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5）胡修平，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HSE 专干），落实 6S 安全管理工作不力，隐患排查不力，对车间班组

级新上岗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不力。建议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其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6) 肖林平，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结构件中心专机班长，负责整个结构件中心专机班组的生产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现场对专机操作员李望、刘进在未关机的情况下同时离开岗位去就餐的违规行为未加制止，以致专机岗位无人看管，刘伟违规进入专机刀具工作面而发生事故。建议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免去肖林平结构件中心专机班长职务。

(7) 李望，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结构件中心事故专机组操作员。其违反《数控车床安全操作规程》(GD/SB04-2020)中“3.4.....车床运转时，即使是短时间也不可离开机床”的规定，在未关闭专机的情况下违规离开专机岗位。建议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其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8) 刘进，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结构件中心专机组操作员。其违反《数控车床安全操作规程》(GD/SB04-2020)中“3.4.....车床运转时，即使是短时间也不可离开机床”的规定，在未关闭专机的情况下违规离开专机岗位。建议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其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3. 建议给予责任追究的单位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

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以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娄底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公职单位及人员

1. 建议给予责任追究的人员

（1）许永红，中共党员，娄底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分管娄底高新区国土、环保、安全生产、政务中心、项目建设。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履职不到位，监管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娄底市关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意见》第三条之规定，建议由涟源市纪委监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提醒谈话处理。

（2）肖建红，中共党员，涟源市应急管理局驻娄底高新区应急管理站站长，协助娄底高新区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因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履职不到位，依据《娄底市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的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涟源市纪委监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履责约谈。

（3）刘湘潇，中共党员，涟源市应急管理局驻娄底高新区应急管理站工作人员，负责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安全监管。因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履职不到位，依据《娄底市运用监督执

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的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涟源市纪委监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履责约谈。

2. 建议给予责任追究的单位

娄底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因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核查落实不到位，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督促落实不到位，监管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成娄底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向涟源市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1. 开展事故分析。立即组织全公司所有班组员工开展事故分析反思活动，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分析讨论，查找自身和身边的问题，要保证整改到位，防止事故发生。2. 提升管理效能。公司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改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构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地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威性，加大安全投入，招贤纳士，引进高水平、高素质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才，迅速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力度。3. 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强化公司、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区域安全责任意识，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大从业人员安全考核（处罚）力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扎扎实实做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培训，确保培训效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制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核心作用，强化每一位从业人员的安全自我防范意识、安全责任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4. 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在关键和存在较大风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处增设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风险辨识标牌，尤其是在专机加工臂架区域、自动化控制区等危险源位置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及增设安全监控设施，在机加区域特别醒目位置提醒，确保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禁止任何人进入设备加工区域，包含刀具覆盖区域，动力头行走区域，交换式工作台运动区域；进一步提高工艺水平，各自严把本环节质量关，确保“三不原则”的落实，尤其是臂架焊接作业环节，要加强从业人员责任心和工艺水平，降低臂架的返修率，从而降低区域交叉作业带来的安全事故风险。5. 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针对臂架专机设备等自动化控制程度高的设备设施危险性大的特点，研究实施智能智慧监控手段，升级臂架专机设备的安全自动感应装置，在发现非本臂架设备专机员工进入该工作区域，设备自动报警或紧急停机联锁措施，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

（二）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娄底高新区成立不久，各职能机构的配备还不够完善，管理水平处于逐步探索提高状态，而娄底高新区目前作为涟源市重要的利

税板块，内有诸多重要建设项目和行业龙头企业，这就要求娄底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站）既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又要服务好企业，时刻牢记总书记强调的“法制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加强自我业务学习，积极参加系统内行政执法业务和法律法规主题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职能部门，要加大职责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强执法、防事故”专项行动，要严格执法、精准执法、规范执法，真正体现“两个至上”（“生命至上、安全至上”）。

娄底市人民政府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5·2”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2日